

关于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大成 DENTONS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

www.dentons.cn

中国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 1366 号华润大厦 A 座 18 楼 (310020)
18/F, Block A,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, 1366 Qianjiang Road
Jiangang District, 310020, Hangzhou, China
Tel: 86571-85176093 Fax: 86571-85084316



关于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
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5 日上午 9:00 在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化工集中区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公司委托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中国现行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有关规定，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，本所律师审查了《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公告》及《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会议通知》”），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，并现场审查了出席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、见证了股东大会的召开，监督了投票和计票过程。

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

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20日召开董事会并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于2017年11月2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披露了《会议通知》，《会议通知》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参会人员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12月5日上午9:00在江苏省淮安市楚州化工集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形式召开，由公司董事长张兆春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或股东代表10人，实际出席9人，代表股份2000万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.3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经本所律师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，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和表决，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。

（二）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

本次股东大会对《会议通知》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对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，由两名股东代表、一名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进行计票、监票。

本次股东大会最终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2、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、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通过

表决情况：同意票 2000 万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票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以上 3 项议案同意票均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，各项议案均获得通过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现场参会人员的资格及统计结果均为合法有效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（此页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成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签署页)



北京大成（杭州）律师事务所（盖章）：

负责人（签字）：何锐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王正文

经办律师（签字）：孙明威

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六日

